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9分至12時19分
下午2時32分至5時31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建國 徐少萍 徐欣瑩 陳節如 吳育仁 江惠貞
王育敏 蔡錦隆 鄭汝芬 蘇清泉 田秋堃 趙天麟
林淑芬 楊玉欣 楊 曜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楊應雄 呂玉玲 簡東明 呂學樟 盧秀燕 江啟臣
顏寬恆 徐耀昌 薛 凌 陳歐珀 邱文彥 許添財
李桐豪 黃偉哲 林德福 楊瓊瓔 廖正井 邱志偉
王惠美 林滄敏 周倪安 羅明才 陳明文 葉津鈴
李昆澤 丁守中 黃昭順 潘維剛 林佳龍
（委員列席29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魏國彥
（第一案至第四案）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陳咸亨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葉俊宏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謝燕儒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許永興
	廢棄物管理處	副 處	長	賴瑩瑩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副 處	長	郭秀玲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朱雨其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執行秘書		簡慧貞
	永續發展室	執行秘書		劉宗勇
	生態社區推動方案室	副執行秘書		許仁澤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蔡鴻德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秘書	馬念和
	環境檢驗所	代理所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專門委員	陳益智
	法規會	執行秘書	郭子哲
	秘書室	簡任視察	周金塗
	會計室	主 任	駱慧菁
	統計室	主 任	張惠菁
	人事室	主 任	李玉惠
	政風室	主 任	阮羣冠
(第一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邱幼惠
(第二案至第四案)	經濟部工業局	副 局 長	連錦漳
	國營事業委員會	視 導	吳國卿
(第二案及第三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署 長	李蒼郎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 局 長	馮海東
	農業試驗所	所 長	陳駿季
	農田水利處	科 長	李允中
(第二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任秘書	羅吉方
(第四案)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科 長	謝勝隆
(第四案)	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	副 組 長	周宜君
(第三案及第四案)	法務部	參 事	羅建勛
專家學者：	看守臺灣協會	秘書長	謝和霖
(第二案)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董 事 長	陳曼麗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	副 教 授	陳椒華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主 任	粘麗玉
主 席：	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	黃中科		
主任秘書：	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上次會議議事錄中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三) 修正為：「第三十二條修正通過，照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提案與委員蘇清泉、鄭汝芬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及決議(五) 修正為：「本 6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並增列決議(六)：「1. 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2. 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其餘均無異議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派員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期召開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公聽會擬鬆綁標準」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討論事項一、

二、三案併同報告)

(委員吳育仁、蔡錦隆、陳節如、蘇清泉、田秋堇、趙天麟、楊曜、鄭汝芬、劉建國、林淑芬、許添財、李桐豪、陳歐珀及葉津鈴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暨各相關主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李署長蒼郎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並經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陳副教授椒華、看守臺灣協會謝秘書長和霖及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主任麗玉等列席說明。)

討論事項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詢答)。
-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

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委員李俊俛等 22 人、委員楊曜等 20 人、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丁守中、葉津鈴、林淑芬、田秋堇、黃昭順及葉宜津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就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決 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結果：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本委員會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預算案處理前 2 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利預算案處理，逾時不受理。

（三）委員江惠貞、王育敏、徐欣瑩、鄭汝芬及徐少萍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四）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空氣污染防治法等 7 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水污染防治法等 17 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審查臨時提案 12 案：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修正土壤重金屬監測及管制標準，欲由原單一標準改分為農業區、一般地區及工業區不同標準，引發各界反彈聲浪。該政策雖有助於促進褐地的再利用，增加土地的價值的美意，然在灌排分離系統尚未完全建置完備前，不應貿然實施。事實上，從去(102)年底爆發日月光及彰化電鍍廠等污染鄰近水源及土壤事件中發現，臺灣因為未施行灌排分離，灌溉用水未單獨設立，往往工廠旁就是農田，一旦發生污染，直接衝擊的就是農地。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成跨部會推動小組，加速灌溉用水獨立系統的設置，避免與區域排水、下水道系統等混和，減少交互感染的風險。

提案人：江惠貞 蘇清泉 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蔡錦隆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修正土壤重金屬監測及管制標準，欲由原單一標準改分為農業區、一般地區及工業區不同標準，引發各界反彈聲浪。該政策雖有助於促進褐地的再利用，增加土地的價值的美意，然在灌排分離系統尚未完全建置完備前，不應貿然實施。事實上，從去年底爆發日月光及彰化電鍍廠等污染鄰近水源及土壤事件中發現，臺灣因為未施行灌排分離，灌溉用水未單獨設立，往往工廠旁就是農田，一旦發生污染，直接衝擊的就是農地。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成跨部會推動小組，確保灌溉用水獨立系統避免與區域排水、下水道系統等混和，減少交互感染的風險。」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雖分區管制立意良善，然臺灣國土規劃混亂，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混雜且灌排無法分離，又爭議中的全國區域計畫劃設，可能導致特定農業區之違章工廠就地合法。難保工業區中的土壤污染不會擴散到周邊農業區、住宅區。爰要求於灌排分離全面落實前，不得放寬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雖分區管制立意良善，然臺灣國土規劃混亂，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混雜且灌排無法分離，又爭議中的全國區域計畫劃設，可能導致特定農業區之違章工廠就地合法。難保工業區中的土壤污染不會擴散到周邊農業區、住宅區。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未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取得環保團體及專家學者共識前不得修正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將農田水利會列為潛在污染責任人，然各地農田水利會在灌排分離未實行的狀況下，允許各種廢水搭排，難以保障農業水質，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周內提供民國99年以來農田水利會被列為潛在污染責任人以來，如何追蹤督導，是否有相關究責案例。並落實此規定，避免農田水利會輕易允許各種廢水排入灌溉渠道中。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決議：照案通過。

四、鑒於科學園區廢水重金屬含量偏高，臺灣農田並無灌排分離系統，加上不法廠商排放污染，導致農田、農作物遭受重金屬污染，威

脅國人糧食安全。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臺中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排放管下游渠道及鄰近農田，定期(至少每季1次)檢測各種重金屬污染情形。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決議：照案通過。

五、鑒於六輕儲存槽3,000多個、排放管道眾多，至今仍未釐清其位置、污染量，導致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與監督困難，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個月內釐清六輕各儲槽排放管道位置、許可、申報排放量等詳細資料，並將資料納入所有六輕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

六、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法報告簡報第3頁，該署主張以國家整體因應氣候公約角度思考，地方政府不宜課徵碳費或調適費，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若主張地方政府不宜課徵碳費，該署即應於3個月內，具體提出課徵碳費之具體時程與計畫。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法報告簡報第3頁，該署主張以國家整體因應氣候公約角度思考，不宜由地方政府直接徵收溫室氣體空氣污染防制費，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即應於3個月內，具體提出課徵溫室氣體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具體時程與計畫。」

七、PM2.5 細懸浮微粒因其微細之特性，更容易經由呼吸進入人體，引發心血管與呼吸道等疾病，世界衛生組織於去年已將此空氣污染物定義為一級致癌物，提醒所有開發國家需重視其危害人類生體健康之污染物質，經查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中，曾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 2 個月內改善空氣品質監測網站，將 PM2.5 之全國監測數值公布於網站首頁，並整合 PM2.5 及 PM10、臭氧等污染物之警戒顯示功能及網站查詢之便利度，並針對測值作出健康及活動建議，以提供民眾更快速、更完整的空氣品質資訊需要另外點擊連結才能進行查詢，然至今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所作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空氣品質監測網站之改善。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PM2.5 細懸浮微粒因其微細之特性，更容易經由呼吸進入人體，引發心血管與呼吸道等疾病，世界衛生組織於去年已將此空氣污染物定義為一級致癌物，提醒所有開發國家需重視其危害人類生體健康之污染物質，經查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中，曾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 2 個月內改善空氣品質監測網站，將 PM2.5 之全國監測數值公布於網站首頁，並整合 PM2.5 及 PM10、臭氧等污染物之警戒顯示功能及網站查詢之便利度，並針對測值作出健康及活動建議，以提供民眾更快速、更完整的空氣品質資訊需要另外點擊連結才能進行查詢，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完成空氣品質監測網站之改善。」

八、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桃園縣、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自 2012 年以來，農地重金屬污染管制場址，共約 2,000

筆土地，超過 281 公頃面積已受污染，成為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至今尚未清除。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法放寬農地銅、鋅重金屬標準，銅從 200mg/Kg 放寬為 400mg/Kg；鋅從 600mg/Kg 放寬為 900mg/Kg，一半以上污染場址將解套，將不受管控，未來將不必清除，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評估，不得放寬標準。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堃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桃園縣、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自2012年以來，農地重金屬污染管制場址，共約2,000筆土地，超過281公頃面積已受污染，成為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至今尚未清除。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法放寬農地銅、鋅重金屬標準，銅從200mg/Kg放寬為400mg/Kg；鋅從600mg/Kg放寬為900mg/Kg，一半以上污染場址將解套，將不受管控，未來將不必清除，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評估，在未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取得環保團體及專家學者共識前不得修正管制標準。」

九、六輕「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醋酸/醋酸酐製程)緊急安全排放管道之功能與定位)變更內容對照表」，發現六輕長春企業涉短報排放管道；又六輕 4.6 及長春 4.6 環評書資料中，完全沒有登載儲槽、排放管道、冷卻水塔及裝載廠等設置資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做到監督管控等工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鄭汝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堃

決議：照案通過。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先建立飲用水保護區的土壤背景值，目前沒

有土壤背景值，不能草率訂定寬鬆土壤重金屬標準。目前草案之飲用水保護區標準，至少應以現行標準加嚴 100 倍。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先建立飲用水保護區的土壤背景值，目前沒有土壤背景值，不能草率訂定寬鬆土壤重金屬標準。目前草案之飲用水保護區標準，至少應比現行標準草案更加嚴格管制。」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預告修正之「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幅鬆綁部分重金屬項目，甚至連草案中的農業用地都比未分區管制的荷蘭寬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停止預告「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俟檢討「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的放寬項目後始得重新公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預告修正之「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大幅鬆綁部分重金屬項目，甚至連草案中的農業用地都比未分區管制的荷蘭寬鬆，且在土壤污染列管總面積(1,600公頃)中達近5成(810公頃)的銅、鋅超出標準，管制上大幅鬆綁，對土壤污染管制的衝擊太大，且社會一面倒地要求重新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停止預告「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在未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取得環保團體及專家學者共識前不得修正管制標準。」

十二、針對「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之廢水處理，要求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應提供完善的廢水處理設施，並配合彰化縣境內廠家的需求規劃，政府應協助廠商進駐專區及輔導改善。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林滄敏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